



411492S-2022



焦作瑞陟怀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RCF 0001S-2022

铁棍山药粉及其复合粉

2022-06-08 发布

2022-06-08 实施

焦作瑞陟怀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瑞陟怀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焦作瑞陟怀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孙瑞斌、王颐蓉、秦建军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/JRCF 0001S-2021。

H N

Q B

铁棍山药粉及其复合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铁棍山药粉及其复合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铁棍山药片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胡萝卜（经清洗、切片）、红薯（经清洗、去皮、切片）、南瓜（经清洗、切片）、红枣、山楂、粳米、糯米、薏米、小米、黑米、荞麦、黑豆、红豆、大米、小麦胚芽粉、板栗、芡实、葛根粉、莲子、百合、桂圆、白果、杏仁、茯苓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、[烘干（低温烘焙熟制）或炒制、膨化]、粉碎，加入或不加入植脂末[葡萄糖浆、氢化植物油、乳清粉、食品添加剂（酪蛋白酸钠、磷酸氢二钾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三聚磷酸钠、硬脂酰乳酸钠、碳酸钠、黄原胶、 β -胡萝卜素、二氧化硅）、白砂糖]、复合益生菌粉（麦芽糊精、副干酪乳杆菌、干酪乳杆菌、乳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、罗伊氏乳杆菌、嗜酸乳杆菌、植物乳杆菌、保加利亚乳杆菌、两歧双歧杆菌、青春双歧杆菌、凝结芽孢杆菌、婴儿双歧杆菌中的几种）、深海鱼肽、大豆肽粉、魔芋粉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葡萄糖、香兰素、乳粉、花生蛋白粉、乙基麦芽酚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结冷胶、黄原胶、瓜尔胶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搅拌、包装而成的铁棍山药粉及其复合粉。

按添加原料不同分为以下几种：铁棍山药粉、薏米芡实铁棍山药粉、葛根荞麦铁棍山药粉、莲子百合铁棍山药粉、红豆铁棍山药粉、红枣铁棍山药粉、小米铁棍山药粉、板栗铁棍山药粉、小米莲子铁棍山药粉、山楂铁棍山药粉、南瓜铁棍山药粉、白果铁棍山药粉、胡萝卜铁棍山药粉、红薯铁棍山药粉、杏仁铁棍山药粉、黑米铁棍山药粉、荞麦铁棍山药粉、桂圆铁棍山药粉、粳米铁棍山药粉、黑豆铁棍山药粉、茯苓铁棍山药粉、小麦胚芽铁棍山药粉、铁棍山药复合粉、益生菌铁棍山药粉、深海鱼肽铁棍山药粉、大豆肽铁棍山药粉、魔芋铁棍山药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铁棍山药片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- 2.1.3 粳米应符合 NY/T 59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糯米、薏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6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8 黑豆、红豆应符合 NY/T 28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9 板栗应符合 GH/T 1029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0 红薯应符合 NY/T 1049 的规定。
- 2.1.11 胡萝卜应符合 NY/T 745 的规定。

- 2.1.12 南瓜应符合 NY/T 747 的规定。
- 2.1.13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14 山楂应符合 GH/T 1159 的规定。
- 2.1.15 芡实、莲子、百合、桂圆、白果、杏仁、茯苓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 年版一部)的规定。
- 2.1.16 小麦胚芽粉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- 2.1.17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8 植脂末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- 2.1.19 复合益生菌粉应符合 GB 7101 和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20 深海鱼肽应符合 GB/T 22729 的规定。
- 2.1.21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- 2.1.22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23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24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25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26 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7 香兰素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。
- 2.1.28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29 花生蛋白粉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30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31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32 结冷胶应符合 GB 25535 的规定。
- 2.1.33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34 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	取出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3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^a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展青霉素 ^b , μg/kg	≤ 20.0	GB 5009.185
肽含量 ^c (以干基计), g/100g	≥ 2.0	GB/T 22492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 a 仅适于添加粳米、糯米、薏米、小米、黑米、荞麦、黑豆、红豆、大米的产品检验。 b 仅适于添加山楂的产品检验。 c 仅适用于添加深海鱼肽、大豆肽粉的产品检验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^b 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乳酸菌数 ^c , CFU/g	≥	1 × 10 ⁶			GB 4789.35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 b 不适用于添加复合益生菌粉的产品检验。 c 仅适用于添加复合益生菌粉的产品检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

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（不适用于添加复合益生菌粉的产品检验）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铁棍山药粉及其复合粉是以铁棍山药片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胡萝卜（经清洗、切片）、红薯（经清洗、去皮、切片）、南瓜（经清洗、切片）、红枣、山楂、粳米、糯米、薏米、小米、黑米、荞麦、黑豆、红豆、大米、小麦胚芽粉、板栗、芡实、葛根粉、莲子、百合、桂圆、白果、杏仁、茯苓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、[烘干（低温烘焙熟制）或炒制、膨化]、粉碎，加入或不加入植脂末[葡萄糖浆、氢化植物油、乳清粉、食品添加剂（酪蛋白酸钠、磷酸氢二钾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三聚磷酸钠、硬脂酰乳酸钠、碳酸钠、黄原胶、 β -胡萝卜素、二氧化硅）、白砂糖]、复合益生菌粉（麦芽糊精、副干酪乳杆菌、干酪乳杆菌、乳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、罗伊氏乳杆菌、嗜酸乳杆菌、植物乳杆菌、保加利亚乳杆菌、两歧双歧杆菌、青春双歧杆菌、凝结芽孢杆菌、婴儿双歧杆菌中的几种）、深海鱼肽、大豆肽粉、魔芋粉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葡萄糖、香兰素、乳粉、花生蛋白粉、乙基麦芽酚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结冷胶、黄原胶、瓜尔胶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搅拌、包装而成的铁棍山药粉及其复合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瑞陟怀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QB